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張耀堃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6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某工廠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其所有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與光明一路口時，不慎撞擊前方由葉展呈所駕駛正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32分許對張耀堃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耀堃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葉展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

又，被告前於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業於112年6月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查檢察官起訴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01 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
02 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
03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非屬司法院大
0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05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06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之情形，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
07 完畢後，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酒後駕車犯行，顯見被告並未
08 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
09 力顯然薄弱，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1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2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13 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
14 達每公升0.55毫克之情形下，且行車期間撞擊他人之車輛致
15 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6 酒後駕車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
17 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
18 37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9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